

# 111年度花蓮縣柴油車排煙及油品自主管理簽署書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為促進轄區內柴油車輛自發性改善車輛排煙狀況，達到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目的，特別提供主動到檢專案，免費進行動力計排放煙度檢測服務，檢測合格者核發合格標籤識別。並且推動執行油品自主管理制度，促使業者確保所屬車輛使用合法油品，以維護本縣空氣品質。本單位/公司願意參加排煙及油品自主管理車隊，遵循以下自主管理事項，建立自主管理制度。

公司名稱			
公司地址	(縣)市 市(鄉)(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車輛停車場站地址	(縣)市 市(鄉)(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自主管理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絕不使用非法油品。</li><li>2.車輛需定期保養。</li><li>3.定期至環保局排煙站或本局指定地點，進行主動到檢作業，檢測合格者更換年度合格標章(本項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辦理)，檢測不合格者需依據複驗改善期限，直至改善合格。</li><li>4.配合環保駕駛推動及第4期至第6期環保車隊簽署，以達成柴油車輛節能減碳效益。</li><li>5.積極配合第1至3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汰除、汰舊換車、污染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相關補助政策。</li><li>6.本縣環保局受理後，需至本局所屬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或本局指定地點，進行排煙檢測及使用油品檢查。</li></ol>		
負責人：_____	公司章		
聯絡人：_____			
聯絡電話：_____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